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扬中市油坊镇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扬中市油坊镇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徽东南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8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徽东南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26日

